



案 例

是誰逼走了「真麵魂」？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故事

渡假街上有間生意興隆的百年「老店」牛肉麵館，每到用餐時間總是大排長龍。某日，以推廣牛肉麵為終身職志的派哥慕名前往「老店」品嚐後，覺得自己手藝絕對不會輸，便在「老店」旁開了一家「真麵魂」牛肉麵館。

「真麵魂」憑藉著派哥對食材的講究及新店面的良好用餐環境，一開張就十分成功，不僅每日人潮洶湧，媒體爭相報導，網路社群也出現大批擁護者，很快地，原本的店面已經無法有效消化排隊人龍了，派哥便決定向旁邊貌似閒置、實為防火巷的一小塊空地擴建。

附近商家早就對於「真麵魂」排隊人潮影響生意這件事感到不滿了，於是在占用防火巷的擴建工程一開始，就聯名向市府檢舉，市府承辦人受理案件後，隨即依相關法令勒令停工，並認為本件檢舉人之身分有保密的必要，故將相關檢舉內容皆以密件方式辦理。

擴建計畫失敗後，派哥決定另尋適當位置營業，但「真麵魂」的搬遷讓當地粉絲們心生不滿，甚至有人起底「老店」的頂樓加蓋也是違章建築，長達近一個世紀之久都沒有被拆除，不僅懷疑是「老店」經營者眼紅檢舉，甚至認為「老店」有與市府人員勾結的可能性，於是要求市府公開渡假街上相關違章建築檢舉案件的處理情形。

關鍵詞：知的權利、隱私權 | 🔍



爭點

政府是否應依民眾所請將檢舉案件公開？國家有關資訊公開之義務，與人民之隱私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



人權結構指標

| 01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2 項）。

| 02 | 《公政公約》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第 1 項）。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第 2 項）。本條第 2 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1**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 2**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第 3 項）。



國家義務

| 01 | 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政公約》的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意旨）。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2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2 項包括獲取政府機關（構）掌握的資訊的權利，此類資訊包括政府機關（構）保存的紀錄，不論資訊的存放形式、來源及編製日期為何。為落實獲取資訊的權利，締約國應積極公開公眾感興趣的政府相關資訊，並應盡力確保公眾可便捷、迅速、有效和確實地獲得此類資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第 19 段意旨）。

| 03 | 《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內容關係到他人利益或集體利益時，發表自由的權利得受到某些限制，但實行的限制，不得有害於權利本身。第 3 項另規定限制條件，締約國實行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且理由必須為第 3 項的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目的，第 1 款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權利」一詞包括《公政公約》及國際人權法普遍承認的人權；第 2 款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前述限制的合法理由，並須同時符合必要性和合比例性的嚴格判斷標準，不得以第 3 項未規定之理由實行限制，即使這些理由證明是對《公政公約》所保護的其他權利的合理限制亦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意旨、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第 22 段）。



案例分析

| 01 | 人民有知的權利，但國家亦得在某些條件下以法律限制此項權利，立法限制此項權利是否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1 《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中，明確指出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民主法治政府應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將資訊公開提供大眾知悉，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更應主動公開，此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及第 19 段有關，公開政府資訊亦為人民應享有的國際人權意旨相符。

- 2 然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而言，一定情形下，對於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即是以法律限制人民知的權利，此項內容限制與《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兩大目的之限制範圍相符。
- 3 因此，對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案件的內容時，是否應予以公開，須判斷回復檢舉人之公文內容是否涉及實質秘密性，再依個案認定是否有列為密件必要，內容如果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有個人資料、營業秘密、足資辨別身分等資訊，可認為有必要；若內容無涉及實質秘密性，例如僅講述某項業務申請的流程，或僅就檢舉人所請作准駁的答復，可認為無保密必要，但仍須將姓名及地址遮隱後始得公開，以兼顧知的權利與隱私權。

| 02 |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人民隱私權的保障是否衝突？

- 1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
- 2 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隱私權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然而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均肯認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因此行政機關於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如遇有個人資料部分，應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雖顧及人民知的權利，卻對《憲法》保障的隱私權造成侵害。適當處置包含將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以代號取代，另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卷彌封，其餘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仍應公開或提供。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03 | 本案例中，市府承辦人對於民眾申請查閱檢舉內容時，就涉及實質秘密（例如：檢舉人個人姓名、地址等足資辨別身分的資訊）及回復檢舉人之公文等列為密件之部分，依法不予提供，其餘得予公開之部分，均得提供予申請人，以兼顧國家資訊公開之義務及保障人民隱私權。

主筆者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 陳虹帆

